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吴艳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押展期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艳	是	41,019,828	2018-04-10	2019-04-10	2020-04-10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7.26%	融资

注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59,393,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621,195 股后的 457,772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66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6301 股。上述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,500,000 股转增后为 41,019,828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（1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7,619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8%；本次质押展期 41,019,82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7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0%；本次质押展期后，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01,896,29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55%。

（2）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。

（3）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

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吴艳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